

## 「國泰國民經濟信心調查\_新 iPhone SE 抽獎活動辦法」

2020/6/15

- 主辦單位：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協辦單位：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活動期間：2020年7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7日
- 活動對象：收到由協辦單位寄出的問卷，且實際參與「國泰國民經濟信心調查\_新 iPhone SE 抽獎活動」（下稱本活動），並完成寄出動作之參加者。
- 活動目的：鼓勵民眾參與國民經濟信心調查，讓調查結果更具代表性。
- 活動流程：
  - 步驟 1：本活動對象於活動期間內之每月初收到問卷調查通知後，於該月回收期間內完成問卷填寫，按下送出並接收到「資料已送出」之訊息，即取得一個中獎機會；參與本活動每一自然人/法人，其所得獎項於每一協辦單位各以一份為限。
  - 步驟 2：活動結束後，協辦單位將彙整活動期間之所有問卷，於 2020 年 12 月 25 日前依各協辦單位個別問卷回收比例，採電腦隨機抽取方式一次抽出所有獎項。
- 公告與領獎：
  - 中獎名單將由協辦單位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分別公告於其官方網站，並於公告後，由主辦單位以電子郵件發出「中獎確認單」予中獎人。中獎人須於 2021 年 1 月 13 日前填寫中獎確認單並檢附相關資料回覆予主辦單位，逾期回覆或未回覆者視同自願放棄中獎資格。
  - 國泰人壽官網：<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
  - 國泰世華銀行官網：<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
- 獎項：**【iPhone SE 2020 版 128GB】(顏色隨機) 共 13 名**
- 注意事項：

1. 每月各協辦單位寄出之問卷每位參加者僅能填寫一次，每月問卷回收期間若參加者提供之電子郵件、姓名、聯絡電話任一項於各協辦單位內有重複之情形，僅以第一筆成功回填之問卷為準。
2. 為保障所有參加者之中獎權益，本活動所得獎項每一自然人/法人於每一協辦單位各以一份為限，如有重複中獎者以第一次抽出獎項為其中獎獎項。
3. 參加者(未成年者包含其法定代理人，以下同)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表示已詳閱及同意本活動辦法之相關規定，並明確瞭解主(/協)辦單位因辦理本活動之一切需要、為履行法定義務、契約義務、其他法令許可目的，及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紛爭解決事件之處理(下稱蒐集目的)，得將參加者提供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電子郵件及其他於活動相關書件、契約內容所載或為辦理活動所需要或依法可得蒐集之個人資料，於前開個人資料蒐集目的、本活動存續期間、相關法令規定及為活動參加者之相關權益所必須(包括但不限於預備未來供本活動參加者查詢中獎通知等)之期間內(以孰後屆至者為準)，供主(/協)辦單位、本活動之委外廠商及依法有權機關(構)與金融監理機關，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於前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外所在地，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但主(/協)辦單位於未經參加者之同意時，不得利用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進行商業行銷行為。參加者(/中獎人)於本活動期間(/本活動所得稅扣繳憑單開立年度)內得就其提供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向主(/協)辦單位(1)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主(/協)辦單位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2)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惟依法需先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惟於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時，主(/協)辦單位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參加者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時不在此限；(4)於前開蒐集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請求刪除或停止處理與利用其個人資料，惟主(/協)辦單位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參加者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參加者得自由選擇是否

提供完整資料，若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全或不正確，或請求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與利用其個人資料者，將喪失本活動之參加或中獎資格。

4. 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協)辦單位事由，致本活動者參加者所填寫之資料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形，主(/協)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5. 主(/協)辦單位非本活動獎項的商品製造者，且與各該獎項之商品製造者無任何代理或合夥關係，故本活動贈送之獎項，其使用方式與相關限制等，悉依該獎項所載(/附)之使用說明及相關須知為準，**保固期限依商品製造人或代理商出廠時實際提供之保固期限為準**。若有疑問請洽商品製造人或代理商。如因使用本獎項或其保固期限而引起之爭議、糾紛、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民、刑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等)，由商品製造人或代理商自行負責，概與主(/協)辦單位無涉。
6. 主(/協)辦單位有權檢視問卷填寫行為及中獎情況是否有人為操作之行為。經主(/協)辦單位認定參加者中獎情況，有違反本活動辦法、偽造、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足以影響本活動公平性或侵害其他參加者權益者，主(/協)辦單位除有權排除其參與本活動或取消中獎資格外，並保留所有法律上之權利。
7. 本活動獎項之得獎名單將統一於**2020年12月31日**前公布於協辦單位官方網站首頁，中獎人應於**2021年1月13日**前回擲中獎確認通知函，逾期恕取消中獎資格。中獎人並應自行確認回覆予主辦單位之中獎確認單及應檢附之相關資料一致且正確，若因資料不全或錯誤，致無法通知活動及中獎相關訊息或送達獎項者，視同放棄得獎權利，主(/協)辦單位恕不負擔任何法律責任。
8. 中獎人資格係依協辦單位資料庫電子郵件登錄之對應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認定，如協辦單位資料庫電子郵件未登錄中獎人之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

號，將依中獎人自行填寫之資料為準；中獎人若為自然人，需提供正確之身分證影本，若為法人則須提供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且經主(/協)辦單位確認無誤後始得領獎。中獎人若未能提供對應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自然人)或商業登記證明影本(法人)予主辦單位者，將不予核發獎項，主(/協)辦單位無涉電子郵件帳號使用者與中獎人相異時所產生之一切爭端。中獎人同意協辦單位得提供其資料庫有關中獎人之電子郵件登錄之對應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資料予主辦單位，以利主辦單位檢核中獎人身分之用。

9. 活動獎品寄送地址僅限中華民國境內，如中獎人未能於**2021年1月13日**前回覆有效國內寄送地址，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10.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本次活動中獎人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於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或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183天之大陸地區人民，或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且中獎人全年度自主辦單位累積取得之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1,000元者，主辦單位將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如所中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20,000元者，中獎人須先繳交10%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中獎人若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於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或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183天之大陸地區人民，或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論中獎獎項價值，均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20%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且主辦單位將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若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即視為喪失中獎資格，中獎人參與本活動而需支付任何稅捐皆為其個人之義務，概與主(/協)辦單位無關。前述稅捐法規如有更新或變動者，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11. 中獎人須依主辦單位之通知提供相關資料以供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中獎人於領獎期限內未完成相關手續或領獎者，視同放棄得獎權利；不接受開

立扣繳憑單者，亦同。

12. 本活動獎項悉以實物為準，如遇缺貨或其他因素而無法提供時，主辦單位有權以其他等值商品替代，中獎人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將獎項讓與他人、以其他物品替代或折換現金，若有遺失或被竊，主辦單位將不發給任何證明或補償。
13. 主辦單位保有以公告、電子郵件或其他通知方式隨時解釋、補充、修改、變更本活動辦法之權利；若因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無法進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或暫停本活動。

■ 活動聯絡人：

國泰金控經濟研究處 陳怡穎

電話：02-2708-7698 ext. 7753

電子郵件：ying@cathayholdings.com.tw